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正阳县自然资源局实景三维正阳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 正阳招标采购-2025-34

甲方: (采购人) 正阳县自然资源局

乙方: (成交供应商) 驻马店市规划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 年 10 月 17 日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正阳招标采购-2025-34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1. 服务内容

完成正阳县中心城区及周边共计 56.04 平方公里实景三维建设项目。包含基础数据生产、数据库管理系统建设、支撑环境建设、示范应用建设和项目质检五部分建设内容。

1.1 基础数据生产。覆盖任务区范围获取优于 0.05 米分辨率的倾斜摄影影像、激光点云数据；制作优于 0.05 米分辨率倾斜摄影三维模型及地标模型单体化；制作优于 0.05 米分辨率真正射影像(TDOM)及 0.5 米格网 DEM (数字高程模型)；进行城市三维模型(L0D1.3 级)构建；城市级基础地理实体数据制作；1:1000 大比例尺数字线划图(DLG)制作；对物联感知数据进行接入与融合。

1.2 数据库管理系统建设。建设地理场景数据库、基础地理实体数据库、大比例尺 DLG 数据库、实景三维元数据库。建设数据库管理系统，管理县级层面实景三维数据库，按需向市、省级层面提供数据或在线服务，配合省级和国家层面完成相应的数据和服务前置。

1.3 支撑环境建设。包括存储设备、管理和应用等方面的软件系统，以及支撑上述软件运行的硬件基础设施等。按照自主可控的要求，采用国安软件，开展支撑环境建设。

1.4 示范应用建设。坚持需求导向、问题导向，通过示范建设推动实景三维成果广泛应用。根据采购人需求，开展应用示范建设，支撑自然资源管理和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1.5 项目质检。质检过程严格遵循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技术指标、规格和要求，确保成果质量合格。按照采购人的要求，通过具有中国计量认证检验检测机构资质的单位对项目成果进行质量检验。

2. 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肆佰壹拾陆万元整(¥4160000.00 元)。

3. 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3.1 服务期限：2026 年 3 月 31 日前完成。

3.2 服务地点:驻马店市正阳县。

4.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项目合同签订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 30%;
全部完成建设任务并验收合格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 70%。

5.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6. 技术资料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等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7. 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成果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8.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9. 履约保证金的收取及退还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0. 项目成果提交

10.1 数据成果

(1) 优于 0.05 为分辨率倾斜摄影影像成果。

(2) 像控点成果:包括像控点坐标电子数据 1 份;像控点点之记电子数据 1 份;像控点展点图电子数据 1 份。

(3) 空中三角测量成果电子数据 1 份。

(4) 激光点云成果 1 份。

(5) 0.5 米格网 DEM、DSM 数据成果 1 份。

(6) 优于 0.05 米分辨率倾斜摄影三维模型成果 1 份。

(7) 优于 0.05 米分辨率 TDOM 成果 1 份。

(8) 1:1000 大比例尺 DLG 数据成果 1 份(城镇开发边界局部向外适当拓展)。



(9) 基础地理实体数据及城市三维模型 (LOD1.3 级) 成果 1 份。

(10) 建筑单体化三维模型成果, 包括地标建筑、城市主干道主要功能片区。

(11) 物联感知数据成果, 主要包括传感器数据、物联网数据、互联网数据、社会经济类数据等。

10.2 数据库及系统成果

(1) 地理场景数据库

包括 0.5 米格网 DEM、DSM, 0.05 米分辨率 TDOM、倾斜摄影三维模型等数据库。

(2) 1:1000DLG DLG 数据库。

(3) 基础地理实体数据库。

(4) 元数据库。

各类实景三维数据的元数据信息构成的元数据库。

(5) 数据库管理系统一套。

10.3 示范应用一套: 实景三维会商辅助决策系统, 系统支撑自然资源管理, 赋能政府决策。主要功能包括三维场景导览、地名地址查询及定位、三维模型飞行线路定制、三维场景快照、三维项目方案评选、项目展示、空间分析等功能。

10.4 配套设备: 配套设备应使用国安软件, 满足系统管理和运行维护需求, 主要包括存储设备、数据库服务器、保密安全检查软件和基础数据库支撑软件等。

10.5 文档成果 4 套: 主要包括实景三维正阳建设实施方案、技术方案、各类专业技术设计书、技术总结、检验报告等。

11. 转包或分包

11.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和形式进行转包和分包。

11.2 乙方如有转包和分包的行为, 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12. 质量保证

乙方应提供优质服务, 保证服务质量, 且不能低于合同规定的范围和种类。

13. 验收

验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规定的标准进行验收。

1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4.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等。对乙方未按照合同履行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14.2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

14.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14.4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1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5.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15.2 对甲方下达整改通知书及时配合处理。

15.3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15.4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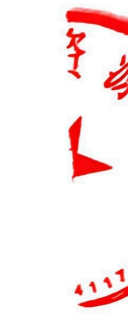
16. 违约责任

16.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16.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17. 保密

17.1 保密信息定义:本合同所称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披露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客户名单、财务数据、未公开的业务计划及其他具有保密性的信息(以下统称“保密信息”)。无论该等信息以书面、口头、电子或其他形式存在。



17.2 保密义务: 双方应对接触到的对方保密信息予以严格保密, 未经披露方书面同意, 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使用或允许第三方使用该保密信息。接收方应采取与保护自身同等重要保密信息相同的合理保密措施, 但不得低于合理的谨慎标准。

17.3 保密期限: 本条款下的保密义务自保密信息披露之日起生效, 合同无论因任何原因终止, 双方的保密义务并不因此解除, 仍需按照本条款规定继续履行。

17.4 保密信息的返还或销毁: 合同终止或应披露方要求, 接收方应立即将所有保密信息及其副本(包括电子副本)返还给披露方, 或在披露方监督下予以销毁, 并向披露方书面确认已完成上述操作。

17.5 乙方应建立符合《数据安全法》的防护体系, 发生数据泄露应在 24 小时内书面报告, 并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17.6 违约责任: 若一方违反本保密条款的规定, 应承担违约责任, 向对方赔偿因违约行为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以及为追究违约方责任而支付的合理费用(如律师费、诉讼费、调查费等)。

18.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8.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 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 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本于以上行为, 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 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8.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 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 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19. 合同纠纷处理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 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19.1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9.2 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 违约解除合同

20.1 违反本合同第十一条、第十七条的规定的。

20.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20.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21. 其他约定

21.1 本项目的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1.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21.3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甲方（盖章）：正阳县自然资源局

单位地址：河南省正阳县西城区江国大道南侧文化路东侧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电话：

乙方（盖章）：驻马店市规划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河南省驻马店市通达路中段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开户行：中国银行驻马店分行

账号：25460481649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700418826387J

电话：0396-2830363